**湖南大学老年社团章程**

(2015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湖南大学老年社团是各老年协会的统称（以下简称“社团”）。社团系湖南大学离退休教职工为推进校园老年活动的开展、丰富老年精神文化生活而自发成立的群众性社团组织，隶属学校离退休处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社团的宗旨：在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，贯彻落实“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”，活跃丰富老年文化体育生活，提高离退休教职工综合素质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，构建和谐校园，服务社会。

**第三条** 准确把握社团定位，认真履行社团职能，依托学校为之搭建的老年活动平台，以离退休教职工的兴趣爱好为前提，充分发挥社团组织在“做守法公民、知识达人、健康老人、快乐老人”方面的引领作用，促进我校老年活动健康蓬勃开展。

第二章 协会组织

**第四条** 协会的设立

（一）顺应老年活动的特点和需要，按照协会的不同属性和类型，及兼备的代表性、广泛性、参与性，分别成立各种老年协会组织。相同或类同的协会不重复设立。

（二）申报成立协会组织，须提交书面申请，报学校离退休处审批，备案。申请材料包括：申请报告、协会章程、会员名册、拟任会长人选姓名及活动所需场地等。原则上需有会员20人以上才能成立一个新的协会。

**第五条** 各协会必须遵循协会章程确立的宗旨和各项条款精神、内容，规范所开展的活动和会员的个人行为，坚持依法治会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组织，每三年为一届，届满时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协会负责人。

（一）选举产生协会会长一名，全面负责主持工作。会长任职条件：热心公益，务实担责，精力充沛，有一定群众基础和影响力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。

（二）新任会长提名，会员表决，推选出协会委员若干名（具体人数视各协会不同情况而论）组成本协会工作班子，担负协会日常性工作和组织协会正常活动的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、义务

**第七条** 以兴趣、爱好、会友、交友及丰富老年精神文化生活为目的，乐于承担协会义务的湖南大学离退休教职工，均可自愿申请加入相关协会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会员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本协会章程，热爱协会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自觉交纳会费。

（二）执行协会的决议，维护协会的声誉。

（三）有权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，有权对本协会的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批评或建议。

（四）在本协会内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，有权对本协会负责人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四章 制度管理

**第九条** 根据各协会章程的宗旨、任务，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协会制度，增强和提升协会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，抓好协会自身建设。

**第十条** 立足于协会组织建设，突出个性，追求共性，重视做好兴趣爱好的培养，提升和引领方面的工作。积极发展新会员，充实新的后备力量，保持协会持久的活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老年协会的活动，从现有硬软件设施条件、内部环境、经费状况、安全责任保障等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，全力倡导以校内活动为主的组织形式。遇上级部门发文组织的活动，学校所在社区组织的活动，在确需参加的情况下，均须报离退休处批准。未经批准，各协会均不得以协会的名义组织参加任何外出活动。各协会组织开展集体活动（含校内、校外）需提前两天向老年大学办报备存档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社团年检制度。开展社团年检工作，全面掌握、了解各协会开展的工作，组织的活动情况，实施有效监管。

（一）每年度末，老年大学办公室组织各协会开展社团年检登记报表的填报工作。

（二）填报的主要内容：协会主要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化及异动，拥有的注册会员人数及名单（当年交纳会费的会员人数），协会的经费管理状况（收支帐目、开支项目），本年度工作总结，下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社团年检报表逾期未报，且无正当延误上报理由的协会，将影响到下年度活动经费的下拨。

第五章 经费、财产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老年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三部份：各协会会员交纳的会费，离退休处拨付给各协会的日常活动费，个人或单位捐助筹集的经费。

（一）离退休处下拨给各协会的经费，是保障各协会日常运转的费用。各协会的活动经费，主要靠会员交纳的会费来支持或维系。会费标准虽无硬性的规定和要求，但须反映和顺应活动开展程度与经费支撑相对均衡原则，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。

（二）对工作成绩突出、活动开展得好的协会，离退休处将在经费支持方面予以倾斜。

**第十四条** 节俭办会，开源节流，健全制度，严格经费管理，规范经费使用程序。各协会的经费收支情况，须定期向本会全体会员公示或报道，在社团年检填报中作出反映，并接受监督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用协会经费购置的或捐赠的各类财产，属于各协会的公共财产，须共同爱护，妥善管理，所有财产一并造册登记，建帐，谨防损坏、丢失。

第六章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章程自颁发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离退休处。